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旨在(其中包括)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保持一致以及反映註冊辦事處的變更；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中旬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伯中先生、陳婉珊女士、陳稼晉先生、陳佩珊女士、鍾維國先生#、何貴清先生*、戴麟先生*及黃錦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